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61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 刑 人 蕭 宇 祐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所為113年度撤緩字第14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蕭宇祐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抗告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7條、第4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蕭宇祐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113年10月22日所為113年度撤緩字第142號裁定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，惟其抗告狀僅記載：「理由後補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迄今仍未補提抗告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規定，命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仍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抗告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謝靜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劉晏瑄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